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众会内字(2018)第 0586-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0586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问询函第 4 问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6.35 亿元，同比增长 17.1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4.22 亿元，同比增长 22.07%；应收票据 3.16 亿元，同比增长 66.81%，应收票据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前五大对手方明细、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并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2）公司各业务或产品类别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营业收入和结算方式等，分析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4）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5）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对手方明细及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涨的分析

公司在确认收入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信用期多数在 60 天-120 之间，平均 90 天左右，结算中不限制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故公司 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与 2017 年 2-3 季度的销售相关。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从出票日至到期日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收到的。

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1) 公司 2017 年 2-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且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高于上年同期，此部分应收票据截止年底尚未到期收款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 2017 年度,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 采用质押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 的业务量增加, 2017 年末用于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应收 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65.63 万元, 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明细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3 季度营业收入	76,901.33	68,490.40	8,410.93	12.28%
下半年收到的应收票据	42,395.86	34,802.22	7,593.64	21.82%
收到票据占收入的比例	55.13%	50.81%		4.32%
期末应收票据	31,596.42	18,941.40	12,655.02	66.81%
其中: 期末为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 应收票据余额	8,514.03	3,448.40	5,065.63	146.90%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及其对应产品: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17 年 2-3 季度 含税收入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 1	2,593.97	3,320.83	MOSFET 产品
客户 2	2,361.71	2,759.55	MOSFET 产品
客户 3	1,812.74	1,880.33	肖特基产品
客户 4	1,603.81	4,334.52	MOSFET 产品
客户 5	1,436.70	1,641.08	肖特基产品
合 计	9,808.93	13,936.31	

(2) 公司各业务或产品类别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后与客户进行结算, 销售政策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协定了 较为稳定的结算付款信用期, 结算方式不限制银行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报告期内主 要客户贷款的结算周期均按销售政策执行, 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结算方式上, 17 年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的比例比上年增加。

(3) 结合营业收入和结算方式等, 分析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 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相应的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1) 一方面是公司 17 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业务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实现收入 的同时, 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 2017 年尚未形成现金流,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余额比年初数均有较大增长;

2) 其次, 17 年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的比例比上年增加, 公司从管理角度考 虑, 2017 年在采购付款结算中更多的采用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方式, 此结算方式不 产生现金流。

(4)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公司销售产品均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不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具体分为外销和内销模式,内销业务以产品交付客户并得到对方确认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业务以完成报关并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订单、合同,检查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相关的条款,确认不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2)检查大额票据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3)取得应收票据备查簿,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关注已作质押的票据;

(4)检查公司现金流数据统计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华微公司2017年末应收票据均系真实交易形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问询函第5问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净值为3,028.52万元,同比增长100.17%,其中应收联营公司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1,764.46万元的设备款及能源费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54.68%,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和1至2年。请补充说明:(1)其他应收款形成和增速较快的原因;(2)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数额、占比,超过一年仍未收回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1)其他应收款形成和增速较快的原因

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515.56万元,增速较快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7年因经营需要,向部分客户或合作方支付了保证金;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向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设备、能源以及向吉林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出租厂房提供能源等交易形成的款项尚未收回,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底 余额	2017 年底 余额	变动金额	性质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10.84	1,796.46	1,285.62	能源费及设备款等
吉林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329.33	384.39	55.06	房租、能源费及服务费
无锡明祥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保证金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保证金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保证金
中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		60.00	60.00	保证金
合计	840.17	2,540.85	1,700.68	

(2)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分析

公司 2017 年年初对深圳吉华微特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0.84 万元，2017 年内因向其出售设备等交易新增应收款项 1,431.04 万元，实际收款 145.42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96.46 万元。期末余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1.04	47.25%	28.62	2%
1-2 年	365.42	12.07%	18.27	5%
合计	1,796.46	59.32%	46.89	

深圳吉华微特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底，其产品于 2016 年底进入市场实现销售，2016、2017 年期间从华微电子采购部分设备用于生产，因其正处于逐步达产逐步拓展销售规模的阶段，资金需优先满足生产投入所需，故应付华微公司的部分款项账龄超过一年。

公司非常关注深圳吉华微特公司的经营及销售回款情况，确认待其收回销售货款后，可以全额支付上述款项，故于 2017 年期末，按照公司账龄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形成其他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协议，检查交易相关的出库记录、资产交接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

(2) 检查对外支付或收回款项的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

(3) 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并确认回函情况；

(4) 检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华微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系真实交易形成，公司相

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余额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问询函第 11 问

年报显示，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4.59 万元，请披露该项目具体事由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2017 年，华微电子进行了 2 次增资，收到投资款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中 5 名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 19.8 万股，行权价格为 7.94 元/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1,572,12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98,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1,374,12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8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共 1,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9 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 52,973,8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31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39,663,800 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综上，公司 2017 年共收到投资款 5,454.59 万元，在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列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增资相关的协议、决议，检查股本实际变更情况是否与有关决议及章程一致；

(2) 检查收到投资款相关的银行划款单据、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3) 检查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公司增资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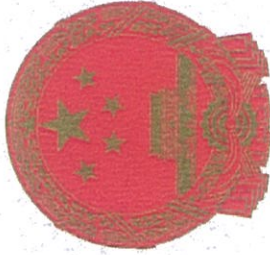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情况属实，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事务
印章

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3日